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会 3 人,实际参会 3 人。本次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李增礼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抗肿瘤事业部获授人员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抗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以及其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抗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 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 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抗肿瘤事业部以外获授人员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抗肿瘤事业部以外获授人员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60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抗肿瘤事业部获授人员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和抗肿瘤事业部以外获授人员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即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8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2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4日